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投簡字第150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卓敏隆
被　　告　廖宜亭
　　杜慧真
　　廖宜男
　　廖庭箴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條第2 項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對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978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 項原為：被告廖宜亭、杜慧真就如附表編號01、05所示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嗣於民國108 年3 月6 日及7 月18日原告分別具狀追加廖宜男、廖庭箴為被告，並變更訴之聲明第1 項為：被告就如附表編號01至06所示遺

產（下稱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查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廖本慶於100年7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因被告廖宜亭積欠原告債務，故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廖本慶之繼承人間就廖本慶所遺留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並訴請將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揆諸前開說明意旨，自應以廖本慶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準此，原告追加廖宜男、廖庭箴為被告，係對於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另就變更分割標的之聲明部分，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者；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廖宜亭積欠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新臺幣（下同）159,657元借款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金之債務未清償，經本院以92年促字第386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嗣慶豐銀行於93年8月27日將前開借款及相關利息、違約金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興公司），新興公司再於107年1月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是原告已合法取得系爭債權。又被繼承人廖本慶於100年7月18日死亡而遺有系爭遺產，而繼承人即被告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是系爭遺產應均由被告所繼承。惟被告廖宜亭因積欠上開款項未清償，恐遭原告追索，竟與被告杜慧真、廖宜男、廖庭箴為遺產分割協議，合意由被告杜慧真就系爭遺產為繼承登記，該無償移轉予被告杜慧真之行為，致被告廖宜亭名下無任何財產，顯有侵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就系爭遺產於100年7月18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

權行為，及100 年8 月23日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杜慧真於100 年8 月23日就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予被告公同共有。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廖宜亭積欠系爭債權未清償，而被告廖宜亭之父即被繼承人廖本慶於100 年7 月18日死亡時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均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嗣被告間協議將系爭遺產分歸被告杜慧真單獨取得等情，此有原告提出所述相符之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被告戶籍謄本、廖本慶除戶謄本、土地建物電傳資訊、本院簡易庭紀錄科查詢表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第39至41頁、第45至55頁、第61至63 頁 、第73頁）；並經本院向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下稱南投地政所）調取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書查明屬實（見本院卷第183 至221 頁）。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上開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 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4 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 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台上字第1941號判例參照）。經查，依原告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資料之最早列印時間為「107 年11月20日」（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則上開時間與

原告於本院提起本件訴訟之107 年12月18日均未逾1 年之期間，此有起訴狀上之狀收章可證（見本院卷第13頁），是原告行使本件撤銷權，並未逾越法定1 年除斥期間，而被告間之分割協議迄至起訴時亦未逾10年，則本件撤銷權尚未因除斥時間經過而消滅，合先敘明。

（三）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得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 條第1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惟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為限（最高法院73 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所謂遺產之取得，係繼承人因特定身分關係而取得公同共有之財產，此種公同共有，源自於繼承之身分關係，具有濃厚身分屬性，故繼承財產之拋棄，亦應具有身分之性質，繼承人間就繼承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屬於「基於人格法益為基礎所為財產行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上易字第139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09號、104年度上易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遺產分割協議及基於分割協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乃全體繼承人經過協議、磋商，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扶養程度、家族成員間感情、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後所共同簽訂，對被繼承人全體遺產所為之分割處分，以消滅因繼承而生之公同共有關係，乃全體繼承人基於繼承身分關係所為之共同行為，為高度人格自由之表現，非僅單一債務人之無償贈與行為，實無從將債務人之行為從中單獨分離。另按財產利益拒絕之行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撤銷之（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債權人得以行使撤銷權之立法意旨，係為保全債務人之原有清償能力，而非於增加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故債務人單純拒絕取得財產利益之行為，應非屬撤銷權之標的。查本件被告廖宜亭於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放

棄系爭遺產之分配，其行為性質本屬於單純財產利益之拒絕，而與債權人得撤銷之無償行為尚屬有間。

（四）經查，被告就被繼承人廖本慶之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將系爭遺產由被告廖宜亭之母親即被告杜慧真單獨取得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地政所調取系爭遺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即100年南岷資字000000號登記申請書核閱相符（見本院卷第183至221頁）。然衡諸民間習俗，父母一方過世時，如他方長輩尚存，將所遺財產分歸他方長輩單獨取得，可避免長輩財產過早分給後代子孫後，而無安身立命之所，甚至無人照顧之落魄窘境，更可避免子女怨懟財產分配不公，彼此間心生怨懟迭起紛爭，將來亦可視子女扶養、伺親之程度，日後再為妥善分配財產，為一般民俗風情所常見。又被告杜慧真單獨分割繼承登記取得系爭遺產之所有權，係因全體繼承人本於身分關係之共同行為，尚難將債務人即被告廖宜亭移轉其應繼分予母親即被告杜慧真之行為單獨抽離觀察；又被告杜慧真之配偶即被繼承人廖本慶辭世後，為給予被告杜慧真晚年有一安身立命之所，並盡被告廖宜亭為人子女之義務，乃協議由其母親即被告杜慧真單獨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實為倫理之常；且遺產協議分配之行為，本質上係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是尚難認為該遺產分割協議，為債務人即被告廖宜亭之無償贈與行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撤銷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非可採。

（五）再者，債權人核發現金卡、信用卡或准予消費借貸時所評估者，應係債務人本身之資力，而非以債務人日後可能繼承之財產併予評估，是債權人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基礎，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被繼承人財產之期待，主張應以債務人之原應繼分為清償，尚難認有保護之必要。本件原告於核發信用卡、現金卡或准予消費借貸時所

評估者應為被告廖宜亭本身原有資力，尚無從以被告廖宜亭將來可能獲致之財產予以評估，故被告廖宜亭就系爭遺產即被繼承人廖本慶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即非屬民法第244條規定所擬保護債務人清償能力之範圍至明，是難認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撤銷被告間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分割登記為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　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杜慧真就系爭遺產以分割協議為原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予被告公同共有等語，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附表：

編號	種類	遺　產　項　目	權利範圍
01	土地	南投縣○○市○○段○○○○○○號	307/1000
02	土地	南投縣○○市○鄉段○○○○號	1/8
03	土地	南投縣○○市○鄉段○○○○號	1/8
04	土地	南投縣○○市○鄉段○○○○號	1/8
05	房屋	南投縣○○市○○段○○○ ○號（門牌號碼：南投縣○○市○○巷00弄00號）	1/4
06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349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政伸